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浙农牧发〔2024〕2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加快构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守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兽共患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推动高效生态农业强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人病兽防、关口前移，

改革创新、数字赋能，着力落实政府、部门和主体防疫责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队伍能力建设，推进全程全域数字化技术应用。到 2027 年末，全链条动物防疫体系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精密智治机制基本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加强，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二、构建全链条动物防疫体系

（一）强化免疫与区域化管理。科学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年度计划，采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等形式，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制度。定期开展免疫效果评估，确保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分别保持在 90%以上、80%以上。全面实施犬只狂犬病免费免疫，持续推进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加大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力度，建成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净化场 60 家以上，畜间布鲁氏菌病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2%以下。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动物检疫监督。严格开展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指导养殖主体、经营者、屠宰企业做好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动物疫病和有害物质检验等。加快推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牛羊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纸化出证。实行动物检疫区域派驻制度，派出机构或派驻工作人员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机构管理，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所在乡镇政府管理，具体由县（市、区）政府确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流通监管。严格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加强省外动物、动物产品产销紧密对接，健全风险评估、备案、落地报告、隔离等制度。做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工作，指导调运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活畜禽跨省调运。加快家畜定点屠宰企业优化布局和标准化建设，保障畜产品入市安全。严管市场肉品准入，推动“浙江畜牧产业大脑”与“浙食链”肉品检疫检验信息贯通，指导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商超超市等经营主体做好进货查验、信息录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监测预警。制定落实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年度计划，重点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监测，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人兽共患病和种畜禽场重点疫病集中监测，加强省际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畜禽屠宰场、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场所风险监测。加强病原变异监控，密切关注对畜牧生产和人类健康影响较大危害的新发或外来动物疫病。加强口岸动物疫情监测。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网络，定期开展动物疫病形势分析研判，及

时发布风险预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加强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构建“主体、区域、省际”三级洗消网络，指导较大规模养殖场、屠宰企业和无害化处理厂完善洗消相关设施设备，新（改）建区域性公共洗消中心 50 个以上。按照主体收集、统一转运、集中处置、市场运作、政府监管的原则，加快推进动物医疗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加强菌（毒）种和样本采集、运输、使用、保存、销毁全链条生物安全管理。完善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收集处理机制，养殖环节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加大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加强系统内兽医实验室标准化、数字化改造，全部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能力。推进第三方实验室能力提升，指导较大规模养殖场、屠宰场配备病原检测设备与检测人员。建设省级兽用生物制品检验实验室，填补兽用生物制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空白，构建“省级 P3 实验室+市县 P2 实验室+N 个第三方实验室”检测网络。定期开展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七）加强动物卫生监督设施建设。优化完善辖区内动物卫

生监督所（站）、检疫申报点布局，推进标准化、数字化、便捷化建设，畜牧重点县设立检疫申报点不少于3个。加强省际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建设，设立动物疫病检测室，配备监督执法装备，全面提升监督检查、应急处置、执法办案、运输车辆集中清洗等综合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八）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坚持以集中专业化处理为主导、自行处理为补充、移动应急处理为辅助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模式，编制实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建设规划，优化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新（改）建30个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全省年固定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18万吨、移动应急处理能力80吨/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四、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数字化建设

（九）提升早发现、早报告能力。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网格化排查机制，在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农贸（批）市场、动物诊疗机构、野生动物集中分布活动区域、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科研院校等重点场所布局监测哨点，及时报送动物染疫、疑似染疫信息及隐患。指导畜禽养殖、屠宰、调运等相关主体，全面应用“浙江畜牧产业大脑”数字化模块，及时发现动物疫病风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十）提升多点触发、早期预警能力。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

共数据平台，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海关、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对接，建立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共享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数据信息。全面推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布鲁氏菌病防控等重大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智能模块，加强大数据集成分析，完善场所、区域风险评估机制，按照风险等级分别实行分色赋码、分色分区管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一）提升早期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量化闭环、统筹调度、实战实效”的要求，通过数字化应用，规范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疫情解除、应急保障等工作程序。按照省、市、县三级分别能同时处置4个、2个和1个疫点的储备要求备足应急物资，加强应急队伍和预备队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应急技术专家，通过数字化协同，实现全景式、全流程扁平化指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局）

五、切实加强基层工作力量

（十二）加强动物防疫机构队伍。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依托农业农村部门现有机构编制资源，采取“撤一建一”或加挂牌子等方式，健全动物防疫机构，充实基层队伍力量。严格官方兽医队伍管理，避免“人岗分离”。落实屠宰企业官方兽医派驻制

度，配足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动物检疫人员。进一步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队伍体系，设区市、县（市、区）兽医实验室配备必要工作人员。（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保厅）

（十三）培育社会化防疫服务组织。完善政府公益性和市场经营性相结合的兽医服务体系，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兽医服务需求。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管理，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引导兽医检测机构、动物诊疗机构等第三方兽医服务组织拓宽服务范围，参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动物医疗废物收运等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全省培育服务组织 200 家以上，推进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四）增强动物防疫专业能力。加强兽医人才培养，发挥科研院校、专家团队作用，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动物防疫领域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定期开展官方兽医、检疫辅助人员、动物防疫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分级培训。省级对各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人每 3 年轮训一次，各设区市对本辖区县级机构其他人员每 2 年轮训一次，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各乡（镇）防疫人员每年轮训一次。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培训和技能比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六、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统一领导,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整体工作部署,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平安浙江”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防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要将职务职级晋升和职称评聘、褒扬激励向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倾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

(十六) 加强联防联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海关、疾病预防控制等相关职能部门信息通报、联防联控,联动开展违法违规调运和私屠滥宰打击行动。布鲁氏菌病等重点防控地区应开展常态化协作,阻断跨区域传播链条。加大对动物疫病、人兽共患病、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广泛普及防控知识和防控技术,筑牢群防群控屏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七) 加强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足额保障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业务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支持动物防疫基础设施、社会化防疫组织和数字化建设,落实动物疫病

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动物检疫工作技术性、专业性强，从事动物检疫等辅助人员应办理“五险一金”，发放畜牧兽医医疗卫生一类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八）加强行业监管。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监管要求。要切实加强行刑衔接，通过数字监管、协同作战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私屠滥宰、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打击力度。统筹综合执法等力量向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岗位倾斜，确保动物卫生监督职责有效履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